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82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立信”）、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竞天”），就需要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现将问询问题清单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证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吴世杰就华源轩破产清算事项是否存在需要承担个人责任的相关诉讼。	4
--	---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吴世杰就华源轩破产清算事项是否存在需要承担个人责任的相关诉讼。

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吴世杰作为财务投资人自 2010 年 8 月起投资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轩”，原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家具，自 2017 年 6 月起处于破产清算中）并持有其 3.64%的股份。吴世杰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华源轩董事并于 2016 年 6 月辞任该董事职务，2016 年 7 月华源轩召开股东大会聘任了新的董事，但因华源轩陷入实质瘫痪状态而无法办理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经访谈相关人员，华源轩因 IPO 失败，外部投资人撤回投资、**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况，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经营，最终导致公司破产；吴世杰担任董事期间，从未参与华源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且华源轩 IPO 失败发生在吴世杰担任董事之前，因此，吴世杰对公司的破产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吴世杰的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 2016 年 7 月起吴世杰已不再作为华源轩董事继续履行相关董事职责，对其破产不负有个人责任，因此华源轩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影响吴世杰在发行人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导致华源轩破产清算的事件发生在吴世杰出任华源轩董事之前，其破产清算案件立案发生在吴世杰离职之后，吴世杰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违反华源轩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勤勉、忠实等董事义务的行为。2016 年 6 月，华源轩出具书面确认，吴世杰在担任华源轩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违反其公司章程的行为，吴世杰未直接参与公司的实际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不需承担经营责任。自 2017 年 6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源轩破产清算至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出具任何文件认定吴世杰存在因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华源轩破产而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吴世杰就华源轩破产清算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个人责任的相关诉讼**。综上所述，吴世杰对华源轩的破产事宜不

负有个人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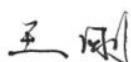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陈炯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